

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的

理论和实践

沈关生 著

SHENLIJINGJI
JIUFENANJIAN
DELILUNHESHI
JIAN

22.2901

河北人民出版社

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的理论和实践

沈关生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4.125印张 81,000字 印数：1—3,500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86·17 定价：0.72元

前 言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宏伟任务，对经济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说经济立法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的，经济法规是一系列法规中更为重要的法规，那末经济审判则是用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调整经济关系，促进四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法律手段。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决定》是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人民法院的工作要纳入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的轨道，则经济审判工作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就更加密切。

经济审判工作要纳入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的轨道。关键问题是要依法办案，注重办案的社会效果。这是因为经济纠纷案件涉及面较广，如审理各种类型的经济合同案件、生产流通领域中的损害赔偿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农业生产责任制合同纠纷案件，以及涉外经济案件等，就涉及到国家计划、财政、商业、供销、粮食、银行、税务、外汇、物价、工商、外贸、海关、中外投资、保险、海商、商标、专利、森林、农业、基建、土地、矿产资源、石油勘探、邮电、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环境保护、食品卫生等各个方面。

因此，严格依法办案，搞好经济审判工作对四化建设确实具有重要意义。近五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审理了大量经济纠纷案件，通过对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加强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沟通商品渠道，合理使用资金，减少浪费等方面，收到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对发展城乡商品生产和交流，也起到了促进作用。

根据几年来从事经济审判的实践和各地各级人民法院的一些审判经验，并加以调查研究和分析，写成了这本小册子。由于水平不高，审判工作经验不够丰富，所见有限，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沈关生

一九八五年六月 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原则	(1)
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1)
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5)
1. “胳膊”扭不过“大腿”吗?	(6)
2. 公、检、法是“一家”吗?.....	(6)
第二章 对经济合同案件的审理	(8)
一、审理经济合同案件的重要性.....	(8)
二、依法追究经济责任,是审理经济合同	
案件的核心.....	(10)
1. 人民法院如何确认经济合同的法律	
效力	(10)
2. 如何追究有效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11)
3. 对无效经济合同的经济责任或其他	
责任的认定和处理	(15)
三、审理经济合同案件的几个诉讼程序问题.....	(17)
1. 案件管辖	(17)
2. 确定诉讼主体	(20)
3.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24)
4. 着重调解	(26)
5. 执行问题	(27)
四、关于处理在审理经济合同案件中发现的	

违法犯罪行为·····	(31)
1. 在审理经济合同案件中怎样注意发现 违法犯罪·····	(31)
2. 要正确区分在经济合同案件中的违法 与犯罪的界限·····	(33)
3. 怎样依法追查和处理在审理经济合同 案件中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	(34)
五、从审理经济合同案件看企业管理·····	(37)
1. 从经济合同纠纷发生的原因看企业 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38)
2. 从对无效经济合同案件的审理看企业 管理·····	(39)
3. 从法院处理的经济合同案件看全民 大中型企业中存在的问题·····	(41)
4. 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 企业在签订 合同时易发生的问题·····	(46)
第三章 对城乡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49)
一、农村承包合同·····	(50)
1. 农村承包合同的特征·····	(50)
2. 农村承包合同的种类·····	(52)
3.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发生的原因·····	(53)
4.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54)
二、城镇承包合同·····	(57)
1. 城镇承包合同的类型·····	(57)
2. 城镇承包合同的审理·····	(59)
三、审理城乡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几个具体	

问题·····	(62)
1. 关于审理承包合同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的问题 ·····	(62)
2. 关于无效承包合同的确认问题 ·····	(64)
3. 关于承包合同的变更和解除问题 ·····	(66)
4. 关于承包合同的转让问题 ·····	(68)
5. 企业承包后的经济责任问题 ·····	(70)
四、不断总结审理城乡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	
经验, 更好地为经济改革服务·····	(71)
1. 及时立案、及时审理、及时执行 ·····	(71)
2. 依靠行政部门, 妥善解决纠纷 ·····	(72)
3. 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和法律规定, 依法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72)
第四章 对商标案件的审理 ·····	(75)
一、商标行政案件·····	(76)
二、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案件·····	(77)
1. 关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78)
2. 关于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理问题 ·····	(81)
3. 人民法院对商标侵权行为案件的管辖	
问题 ·····	(82)
三、对假冒商标追究刑事责任案件的审理·····	(83)
第五章 对环境污染案件的审理 ·····	(86)
一、人民法院受理的环境污染案件的类型	
和诉讼程序·····	(86)
二、人民法院对环境污染案件的审理·····	(88)
1. 不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分而向	

人民法院起诉的环境污染案件	(88)
2. 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	(89)
三、审理环境污染案件的基本原则和做法	(92)
1. 查清事实	(93)
2. 适用法律	(93)
3. 审理环境污染案件的指导思想	(94)
4. 健全法制, 依法审理环境污染案件	(94)
第六章 对违反《食品卫生法》案件的审理	(96)
第七章 对林业方面案件的审理	(103)
一、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林业案件	(103)
1. 林权纠纷案件	(104)
2. 林业行政案件	(105)
3. 林业犯罪案件	(106)
二、林业方面各种类型的合同纠纷案件	(107)
1. 合同护林 利国富民	(107)
2. 林业纠纷案例	(110)
第八章 充分发挥经济审判工作为经济体制	
改革服务的职能作用	(113)
一、经济纠纷案件逐年增多, 诉讼争议标的	
日趋上升的情况	(114)
二、经济纠纷案件增多的主要原因	(114)
三、结合审理经济纠纷案件, 认真查处违法	
犯罪活动	(116)
1. 从几个例子来看违法情况	(117)
2. 以诈骗手段签订的经济合同的基本特征	(118)
3. 关于经济制裁	(118)

四、总结审判经济纠纷案件的经验，更好地
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121)

第一章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必须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审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要遵循这个原则，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同样要遵守这个原则，才能保证办案质量，才能准确地追究经济责任。

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个原则是根据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马列主义原则制定的。这个审判原则，是每个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中必须遵循的原则。审判实践证明，对经济纠纷案件，只有查清事实，才能分清是非，明确责任。查清事实是正确处理经济纠纷案件的基础，是运用法律的前提。在审理案件中，首先要弄清事实。

“以事实为根据”的事实，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要认定客观存在的事实，也就是使我们的主观认定与客观事实相符，审判人员必须根据大量的证据材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细致分析，然后作出判断，认定客观存在的事实。这样“以法律为准绳”才有可靠的事实基础。在认定事实方面，一不能凭主观想象，二不能凭感情用事，而必须实事求是。实事求是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审判

案件也离不开这条思想路线。“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研究。经济纠纷案件有的很复杂，这就需要我们收集各种证据，如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等。对这些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后，才能用这些证据事实来证实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

有了案件事实的基础，再运用法律这个准绳去处理。如果案件事实没弄清楚，就不可能准确地运用法律，也就不能依法准确地审理案件。如果事实不清，是非不明，也就不能追究经济责任。这样，应该保护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应该追究的经济责任就不能追究，应该制裁的违法行为就无法制裁。

有人认为经济合同案件的事实认定并不复杂，但也不全是这样。再简单的经济合同案件，若对每个问题要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分清是非，明确经济责任，就必须进行深入、周密的调查。如有一个镇办塑料厂，主要从事工程塑料制品加工，由于在管理上长期吃大锅饭，影响工人的积极性。1984年初该厂决定实行经济责任制，由厂方与各车间分别签订经济承包合同。其中，厂方与成型车间签订的合同规定：成型车间22名工人，1984年全年向厂方保证上交利润4万元，争取上交利润9万元。完成保证利润指标，除发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奖金等外，对超出争取利润部分，车间与厂方按四、六分成，即车间得40%；厂方得60%并缴纳所得税。车间职工积极劳动，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生产情况很好。第一季度厂方按合同规定给车间兑现奖金5,860元，车间职工见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大小联系起来，体现了

按劳分配原则，从而生产干劲倍增，至六月底已实现利润90,716元，合同规定的全年争取利润指标提前半年完成。第二季度工人要兑现时，厂方突然提出要修改合同，修改为双方纳税后再四、六分成。镇人民政府个别领导对车间工人说，老县委书记一个月才拿多少工资，你们竟拿这么多。于是提出工人超产奖由600元降为80元，工人反对，起诉到法院。厂方在法院答辩：一是原合同对利润指标的测算欠准，一些该摊费用未列入，致使成型车间全年利润指标半年就完成；二是厂部为车间购进的原材料由于进价低而盈余4万元，应从车间利润中扣除；三是四、六分成，工厂60%并交所得税是“税前分成”，违反税法；四是按合同兑现，不符合国家、集体、个人分别得大头、中头、小头的分配原则。法院按照“以事实为根据”的原则，首先查清事实。于是到各有关方面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是：（一）镇税务所帐册记载，塑料厂历年利润为：1980年0.68万元，1981年1.2万元，1982年2.2万元，1983年2.7万元，1984年仅22人的成型车间一年承包利润9万元，超过该厂往年全厂平均利润的五倍多，不能认为原合同利润指标订得太低。从车间半年多产值利润情况表中，有车间营业税、企业管理税、大修理基金、折旧费，以及工会、医疗、福利、教育、排污等十二项费用的交纳数字，没有发现漏算的费用项目。另外，走访收货单位，质量没发现问题。全厂干部群众认为9万元利润完全是工人们承包后千方百计加强管理，提高工艺，降低消耗，提高质量，辛勤劳动的成果。（二）原材料ABS塑料为9,700元一吨，厂里进货，车间再委托其他厂加工成板材，过去板材每块16.8元，承包后，工人改进工艺，降低原材料消耗，废品率由允许数6%

降到 0.8%，这样每块板材降为 14.5 元，一块节约 2.3 元，上半年共节约 4 万余元，这钱是车间节约的，不是厂部为车间购进原料价低而盈余的钱。（三）税务部门依据塑料厂上报的利润总额进纳税，其中已包含了车间 9 万元利润的税收，不属“税前分成”，与税法不抵触。（四）对车间分配进行测算，测算结果是符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责、权、利相结合，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等责任制的基本原则的。事实查清了，证明厂方的答辩无理，应负违约责任，追究其经济责任。由此可见，即使比较简单的经济合同纠纷要弄清事实，也要进行深入的调查。

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主要是适用好《经济合同法》、《商标法》、《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等等。此外，围绕各类经济合同，已经颁布、将要颁布和着手起草的法规还很多，如：《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条例》、《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条例》、《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例》、《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条例》、《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条例》、《军工产品经济合同条例》、《经济合同管理条例》等等，以及《涉外经济合同法》等等。经济合同案件牵涉面广，专业性强，已远远超出了现行《经济合同法》所列举的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十类合同的范畴。这方面问题在农村显得更加突出。

审理经济合同案件，当然要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同时也要注意研究运用一些条例、细则以及办法、规定等。还要注意每一个环节，看看有无规定，能否依法追究经济责任。如

南京制革厂通过江苏机械进出口公司向法国梅其尔公司签订了进口 7 台皮革制造机器的合同，价款 284,000 美元，分两次发货。第一次来了 6 台，另一台拉软机到达江苏沙洲张家港，由于外轮代理公司理货员失职，未通知皮革厂提货，在码头上放了三个月。海关规定过三个月不提货要没收，这才通知皮革厂。后打开集装箱，发现机器已坏。经上海商品检验局检验证明不能使用。这批货是经过保险的，按保险合同，省保险公司认为时效责任期是 60 天，现已超过 60 天，不能索赔，不负赔偿责任。后查到从 1981 年起我国开展了集装箱业务，根据集装箱运转有关规定，产品自装进集装箱到打开集装箱门，启封时才算开舱，虽然拉软机集装箱离开船舱在码头上已经三个多月，但由于集装箱等于船体，开箱至索赔未到 60 天，未超过索赔期限，厂家有权索赔。这台价值 39,000 美元的拉软机保险合同纠纷，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保险公司承担了赔偿的经济责任。

近几年来，有关规定虽然制定颁布了不少，但由于经济纠纷方面案件复杂，涉及面广，遇到具体案件追究经济责任时，还会感到法规不够完备。有的案件有法可依，有的案件仍无法可依，遇到这种情况，一般作法是：有法可依的，依法办事；无法可依的，依政策办；既无法律又无政策可依的，按传统习惯和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四化建设的原则处理。

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必须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特别是经济纠纷案件，它往往涉及到国家、集体和个人

三者利益。审判人员必须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在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权益案件时，必须分清是非，明确责任，依法审理。凡是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利益都同样保护；凡属非法毁约和违法行为，不论国家、集体、个人一样制裁。这才真正体现出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的基本原则。

1. “胳膊”扭不过“大腿”吗？

江苏省建湖县个体工商户张某与县某公司签订焊接三层楼房的栏杆合同，栏杆总长为152米，合同上订明加工费每米12元（包括板工、钳工在内），共计加工费1824元，完工即付加工费。可是工程结束后，县某公司只付给加工费700元，其余加工费以原合同订的价格太高为由拒绝付给。张某多次登门索要，县某公司拒绝，张某无可奈何，到县人民法院起诉。经法院调查认定：（一）张某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领有经营执照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经营范围进行加工承揽；（二）合同是双方自愿协商签订的，是合法有效的；（三）价格基本上是合理的。经县人民法院调解处理后，县某公司才偿付了酬金。这一案件的处理，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群众称赞法院处理公平。张某说：“原来我以为胳膊扭不过大腿，这钱是要不到手了，想不到人民法院替我作主，帮我把钱要回来了。社会主义法律是我们的靠山，今后我们靠勤劳致富心里更踏实了。”

2. 公、检、法是“一家”吗？

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都是国家的政法机关，各司其

职，相互制约，在执行国家法律方面是一致的，对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方面也是一致的。

不久前，福建省某人民法院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依法审理了该县公安局某拘役所与某村农民洪某等11名农民承包水库养鱼合同的使用权纠纷一案，得到群众好评。事实是这样的：县水电局某管理站经局同意，将水库（200亩）于1983年初以三年期限，每年缴付600元使用费包给洪某等11位社员，并签订了承包合同，同年承包户放鱼苗，加强养殖管理，捕鱼60多担，纯收入4000元，并按合同规定缴纳600元。1984年县公安局在该水库附近设拘役所。拘役所擅自放养价值1200元的鱼苗，并在水库加设栏杆网设备，张贴禁令，不准任何人在水库内捕鱼，违者罚款。承包户洪某等在水库投放鱼苗，养殖管理，遭到阻拦，发生纠纷，承包户告拘役所无理侵权，要求法院保护。法院经查认为承包户与管理站所订承包合同合法有效，应依法保护。法院进行法庭调解，水库养鱼仍归承包户洪某等11名农民，承包户偿付拘役所已投入水库的鱼苗款。处理后，承包户说：当时告拘役所时，群众说，你们敢告公安局，法院与公安是同穿一条裤子，还不是鸡蛋碰石头！现在法院依法办事，而不是依权势办事，公正处理此案。公安拘役所也自认做得不对，为了支持“两户一体”，对自己投入的鱼苗款200元，不再要求承包户偿付。

执法机关执法守法，既提高了执法机关在群众中的威信，也使群众受到一次生动的法制教育。

第二章

对经济合同案件的审理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是目前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中数量最多的一种案件，约占经济纠纷案件收案数的 80% 左右。经济合同案件类别繁多，十分复杂。有货损纠纷、数量纠纷、质量纠纷、价格纠纷、货运纠纷、交货期限纠纷、货损索赔纠纷等等，所以搞好经济审判工作，合法及时地处理经济合同纠纷，对四化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一、审理经济合同案件的重要性

(一)促使企业健全管理制度，提高产品质量。如原告是湖南省一个氮肥厂，被告是山东济南市的一个机械厂，双方因为循环机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起诉到法院。原告提出循环机活塞连杆有裂纹，运行时，发生了活塞缸套破裂，连杆螺栓拉长，活塞杆折断等事故，要求退货还货款。被告认为产品质量没问题，这些事故是由于原告在安装、拆卸和负载运行中操作不慎发生的，不同意退货。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受理此案后，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经过技术鉴定证明，主要是循环机质量不合格，操作上的问题是次要的。因此机械厂应当退货退款。通过这个案件的处理，对济南市的这家机械厂促进很大。他们开始在生产管理方面建立